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797號

原告 邱玲君

訴訟代理人 邱冠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書記官 魏慧夷